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吨日用玻璃制品工程续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日用玻璃制品工程续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年产50万吨日用玻璃制品工程项目”于2012年1月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湘环评〔2012〕4号），2014年11月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一期工程（10万吨/年）于2015年11月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二期工程（10万吨/年）于2019年3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和节能减排要求，公司

拟投资 8 亿元，在厂区预留地块续建剩余产能年产 30 万吨/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续建项目占地面积 127 亩，主要建设 1 栋占地面积 42560m²的 3 层生产车间，设置 2 座马蹄焰窑炉（单座产能 15 万吨/年），配套轻量化日用玻璃制品生产线；1 栋占地面积 19608m²的 7 层配料车间，设置原料检验、称重、配料、混料设施；1 栋建筑面积 9000m²的员工倒班宿舍楼；配套原料库、成品库、LNG 储罐、环保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续建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产能 15 万吨/年，一期工程计划 2024 年底投产，二期工程计划 2026 年底投产。续建项目实施后，公司年产轻量化日用玻璃制品将达到 50 万吨/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日用玻璃制品工程续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天然气玻璃炉窑采取“高温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设施”处理，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要求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400毫克/立方米，通过70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工序须对物料输送系统进行有效密闭，各产尘环节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尾气须设置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加强对氨水储罐进出环节的管理，保证其密闭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厂界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续建厂区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

并加强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油类物质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玻璃瓶、除尘灰渣回炉利用；玻璃分拣废料、炉窑炉灰、废水处理污泥及脱硫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续建工程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控制指标总量调整为： $COD \leq 2.33t/a$ ， $NH_3-N \leq 0.24t/a$ ； $SO_2 \leq 226.28t/a$ ， $NO_x \leq$

427.98t/a，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国家、我省、我市的节能减排、降碳相关政策要求，减少煤炭消耗总量，履行煤气发生炉限期淘汰义务，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分期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6 日